

民事诉讼中电子数据的审查判定

●万琳娜



[摘要] 电子数据是由计算机技术所产生的一种数据形式,主要指的是以数字形式存在的信息,通常情况下,电子数据都具有较强的技术性。但是,由于电子数据自身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在对其进行审查判定时,需要结合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本文主要就电子数据的审查判定规则进行了分析,并结合电子数据的特殊性,阐述了加强民事诉讼中电子数据审查判定的意义,分析了现行电子数据审查判断中的几个问题和民事诉讼中电子数据的审查认定方式,旨在为相关研究提供参考。

[关键词] 民事诉讼;电子数据;审查;判定

伴随着社会的进步与科技的发展,电子信息技术在人们的生活中不断普及,使得人们的生活方式与工作方式发生了较大变化,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接触和使用电子信息技术。因此,在司法实践中,电子信息技术运用越来越频繁,与之相适应的民事诉讼证据制度也越来越多地被运用于民事诉讼之中。由于电子信息技术具有虚拟性、开放性和隐蔽性等特征,加之人们对其认识不足、运用不当,致使电子数据在司法实践中面临诸多问题。从当前司法实践中的案例来看,由于对电子数据缺乏统一的、明确的、系统的规定,导致在司法实践中对电子数据的审查判断难以把握。因此,为了保证电子数据能够在民事诉讼中得到正确运用,有必要对电子数据的审查判定规则进行研究。

Q 加强民事诉讼中电子数据的审查判定的意义

(一)有利于提高案件的审判效率

对于民事诉讼案件,审判工作的效率对于整个诉讼过程来说较为重要,而电子数据在进行审判过程中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提高审判效率。一方面,电子数据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在其发生的过程中就会立即形成相关的数据信息,而这些信息也能够很快地通过其他的技术手段被固定下来,所以电子数据一旦出现就会在短时间内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这样也能够大大提高审判效率。另一方面,电子数据能够更加清晰、直观地展现出案件事实和证据,而这些信息也能够很大程度上提高审判人员对案件事实进行分析、判断的效率,从而避免出现拖延审判时间的现象。

(二)有利于节约司法成本

民事诉讼中,由于电子数据的内容很复杂,所以在案件

审理过程中,如果案件的当事人不能在短时间内完成电子数据的取证工作,那么就会增加法官的工作量,甚至是使法官无法进行有效的审理工作。而通过电子数据的审查判定,则可以降低诉讼成本。例如,在一起案件中,原告发现被告与其妻子存在不正当关系,于是原告就以此为依据向法院提起诉讼。在庭审过程中,被告否认其与原告的妻子存在不正当关系,并且在庭审前已经将所有通话记录删除了。但是法官认为其行为已经构成了诈骗罪,于是法院就判决被告以诈骗罪为由向被害人赔偿相应的金额。而在该案的审理过程中,由于原告并不能提供相关的通话记录,所以法官无法判断被告与其妻子之间是否存在不正当关系。而在电子数据的审查判定下,法官可以直接判断两人之间是否存在不正当关系,并且可以以此为依据来对案件进行判决。

(三)有利于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互联网技术也在飞速发展,很多新型事物不断涌现出来,有些甚至影响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民事诉讼案件也是社会问题之一,通过对电子数据进行审查判定,可以使法官对案件有一个客观公正的判断,提高办案效率,减少诉讼纠纷。另外,通过电子数据审查判定后,可以对案件进行科学的处理。民事诉讼中对电子数据进行审查判定,主要是为了解决民事纠纷。在处理民事纠纷过程中,如果采取传统的方式可能会引起一些社会问题,比如,打架斗殴、离婚诉讼、拖欠工资等事件。但是通过电子数据审查判定后就可以避免这些问题。

Q 现行电子数据审查判定中的问题

(一)电子资料的格式与标准

在目前的民事诉讼工作中，很多时候，电子数据的展示并不能与书面证据的要求相适应，这是因为电子数据是在一个虚拟的空间里，它必须通过相应的存储装置和输出装置才能确定。在民事诉讼中，大部分的证据都是通过当事人自己取得的，因此，有些证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很难得到确认。由于电子数据可以被编辑或者篡改，因此，如果不能很好地确认这种隐藏的修改，就会出现当事人一方提出的证明性问题。因此，在法院中，电子数据需要相应的技术鉴定或公证辅助手段来帮助。在考虑到电子数据的使用需求后，当事人会通过国家公证等方式来对提交的电子数据进行信用背书。但是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这与电子数据的本质存在着较大的矛盾和冲突，丧失了电子证据的灵活性，并对电子数据的呈堂证供产生直接的影响。

（二）审查办法的选择

从现有的审查方式可以看出，在现行的司法实践中，电子数据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并没有明显的区别。比如，在电子数据不符合真实性信息要求的情况下，当事人在提供电子数据的时候，还要有其他的证据来辅助。但是对于电子数据是否符合真实性的信息要求，目前还没有一个客观的审查标准，这在司法实践中也会有很大的不同。从信息真实性的观点来看，对于种类繁多的电子数据，当前的统一审查规则并不适用。日常生活中比较常用的电子数据有聊天记录、网页信息、电子邮件信息等，而民事诉讼证据规定中也列出了司法实践中常见的电子证据，但不同种类的电子数据被篡改的可能性和难易程度各不相同。若仅以普通的思维去分析，就会造成对电子数据审查的不足，容易出现以偏概全的问题。

（三）检查标准问题

判断电子数据具有法律效力的重要标准是电子数据的完整性，而要想证明一份电子数据从生成到传输，都必须有相应的技术措施或者程序规则作为辅助条件。在现行的民事诉讼中，为了保证电子数据在形式上的真实性，一般都采用了电子司法鉴定或者证据保全的方式，而为了保证证据来源方的行为规范，一般都会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证据保全。但是，第三方存证机构所采用的电子数据技术标准能否与当事人所采用的技术标准相适应，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造成适用电子数据时的客观标准差异较大，从而造成判决或调解过程中出现较大的差异。

Q 民事诉讼中电子数据的审查认定方式

（一）优化电子资料提交的格式与程序

尽管电子数据具有与传统证据同样的法律效力，但由于其在民事诉讼过程中的特殊性质，这就要求在实际工作中对

其进行优化。在这一点上，可以借鉴外国的实践经验，为我国的司法实践提供一个合理的参照依据。比如，目前加拿大的立法机关已经把记录的完整性视为最好的证据规则，但是，要在原件上提供直接证据来证明其真实性就很难。因此，统一证据法提出了另一种选择，即以记录或者存储数据的电子记录体系的可靠度作为判断电子数据的标准。若电子档案是由非诉讼一方的记录保管，则可视为中立的第三方保管。美国在“原始”标准上采取了一种比较开放的方式，即“真实”，“真实”就是“最好的证据”，如果“原始”不是“真实”，就不能将“原始”和“真实”相联系。由此可以看到，在民事诉讼阶段，有些国家对电子数据的审查判断有很高标准的管理规定。因此，在未来的民事诉讼中，对当事人所提交的电子数据，必须兼顾原始载体的特殊性和载体的完整性。如果对方不能提交原件的，则要向法院证明，取证方法是否符合电子数据的完整性，如哈希值检验方法、数字签名技术等，都能为电子数据的完整性提供合理的保证。

（二）确定审查办法和审查规则

对于国外的电子数据的审查方式与审查规则，我国不能将其全盘照搬到原来的审查规则中，而应当针对其表现形式采取不同的审查标准。比如，电子数据的实体载体包括外部的存储媒体，比如手机、移动硬盘、计算机，这些实体载体与数据间的中介关系，让电子数据在现实的民事诉讼过程中能够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呈现给公众。假设以电子邮件为证明，仅凭电脑就不能证实载体的真实性。这就需要确定物理载体的外部存储环境是否安全，物理载体与载体的证明方法是否一致，而物理载体自身是否已被摧毁。从逻辑上讲，它的逻辑载体是二元存在形式，但是，它不能用外部的载体来表示证据的事实性特点，就像电子邮件不管是在计算机上，还是在手机上，都可以被人掌控。另外，一个区别于传统证据的地方在于它的系统特性，即使只有单一的电子数据，也可以从虚拟空间的视角来探讨其能否成为系统环境下的核心证据。由于计算机的使用原则，一些辅助信息和环境数据很难被伪造或者篡改，因此，能够从多个角度来判断这些电子数据是否能够与案件本身进行相互印证。虽然不同种类的电子数据，在信息产生的途径和主体属性上存在着较大的区别，但有些证据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验证后，就可以得到规范性、权威的评价结果。例如，我国可以参照通讯信息或者审核邮件附件信息，以时间为判断依据，这样，电子数据中的注册信息交易记录等痕迹就能保证其真实性，防止因外界因素的干扰而被篡改或损坏。对于文档信息、音频信息和视频信息来说，要提供数字证书、数字水印或者区块链信息内容，以增强电子数据的证明力。

（三）审查辅助机制的规范性

在民事诉讼中，通过建立第三方鉴定体系、鉴定标准等手段，对电子数据进行认定。电子数据与传统的物证、书证最大的不同之处，就是其存在状况和存在空间是虚拟的。由于电子数据的认识离不开相关的机器，就像存在于磁盘或可移动硬盘这样的媒体上的数据要通过磁盘来读取一样。对第三方机构来说，要实现证据事实与证据载体的有机融合，就必须将证据载体与证据事实相统一，通过技术方法和媒体等辅助条件，使电子数据既能在不同的载体之间传递，又能保证其完整性，又不会被恶意篡改或删除。尽管第三方所选用的技术规范各不相同，而业界对电子数据的存证也没有制定出一个统一的认证标准，但是，我国需要构建一个标准化的认证体系，让司法机关和立法部门都对电子数据的技术标准要求给予足够的关注，以保证在取证过程中，电子数据的完整性得到充分的证明。就拿近些年来被广泛使用的区块链技术来说，它是一种新型的去中心化结构与分布式计算方式，它具备信任、不可篡改等特点。因此，将电子数据与区块链技术相结合，可以严格地规范审查辅助机制，使其具备真实的特性，从而对某些重要的信息进行存储和验证。值得一提的是，国内的许多法院都已经采用了区块链技术，来获得相应的电子证据，并将其与传统的证据链相结合。一方面，可以在区块链系统中直接生成电子证据；另一方面，也可以让当事人提供传统的证据，让法院在做出判决的时候有一个清晰的参照，以开放中立的态度，对案件进行分析和判断。可以预期，将电子数据与其他新的技术方法相结合，可以最大限度地解决电子数据的司法采纳质量不高的问题。

Q 结束语

总之，在民事诉讼过程中，电子数据是较为重要的一种证据。但是，在具体的司法实践过程中，仍然需要对电子

数据进行合理的审查判定，通过对电子数据进行有效的审查判定，能够为民事诉讼提供有效的证据支持。电子数据的审查判定方式，是民事诉讼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具体的司法实践过程中，要加强对电子数据的审查判定，并结合电子数据的特殊性进行分析，进而确保民事诉讼过程的顺利进行。

参考文献

- [1]杨洋.民事诉讼法新司法解释中关于电子证据的若干问题[J].法制与社会,2021(16):120-121.
- [2]徐鸿志.电子数据证据的浅析[J].法制与社会,2016(15):286-287.
- [3]于洪林.电子商务民事诉讼中电子证据的认定规则探讨[J].法制博览,2016(11):153,152.
- [4]何建波.国内外电子数据取证标准规范研究[J].保密科学技术,2016(03):17-24.
- [5]樊崇义,李思远.论电子证据时代的到来[J].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37(02):99-106.
- [6]石现升,李美燕.互联网电子证据运用与司法实践[J].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29(02):49-54.
- [7]龙卫球,裴炜.电子证据概念与审查认定规则的构建研究[J].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29(02):39-48.
- [8]杜翰洋.论新型网络技术对电子数据证据的影响——以“快播案”为例[J].广西青年干部学院学报,2016,26(01):83-86.
- [9]刘哲玮.民事电子证据:从法条独立到实质独立[J].证据科学,2015,23(06):678-685.
- [10]赵旭.论电子证据的认定规则[J].法制与社会,2015(32):23-24.

作者简介:

万琳娜(1985—),女,汉族,江西南昌人,硕士研究生,观致汽车有限公司,研究方向:民事诉讼法学。